

111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表格式)

製作日期：111年3月9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陳學堂

委員：謝輝龍、曾慶崇、馬冠中、朱群芳、丁映君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1. 南投看守所核定收容數301人，兼辦臺中監獄南投分監業務：兼收刑期未滿1年6月之受刑人及刑期未滿5年之初、再犯受刑人及兼辦少年觀護所業務：兼收保護事件少年及刑事事件少年。然110年11月底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收容人共計為314人，其中監獄受刑人230人、押候執行者(乙種指揮書入監)3人、被告及被管收人75人、收容少年3人、成年受觀察勒戒人3人，核定容額為301人，超額收容人數13人，超額收容比率4.3%。
2. 新入監受刑人罪名110年11月新入監受刑人人數為55人，其中罪名以公共危險罪35人占63.6%最多；其次為竊盜罪6人占10.9%；第三為偽造文書印文罪2人占3.6%，三者合計為43人，占78.1%。另在監受刑人罪名110年11月在監受刑人人數為230人，其中罪名以公共危險罪者88人，占38.3%最多；其次為毒品罪者41人，占17.8%；第三為竊盜罪者34人，占14.8%，三者合計為163人，占70.9%，另詐欺罪者29人，占12.6%。依此，南投看守所受刑人四大類為公共危險、毒品、竊盜及詐欺罪。
3. 111年度視察計畫及目標，第1季探討毒品、酒駕及公危之收容人處遇；第2季探討竊盜、詐欺犯收容人之處遇及如何擴大辦理監外作業，使其能取得一技之長，免於竊盜、詐欺再犯；第3季針對觀察勒戒業務及所內外籍新住民，語言、文字隔

閱、宗教信仰與飲食習慣等相關事項權益之保障；第4季著重收容人心理課程及所內醫事專業人員編制、醫療設備等之醫療服務品質探討。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111年3月9日於南投看守所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召開本年度第1次視察會議，所長、秘書、戒護科長、總務科長、衛生科長及個案管理師列席參與，並由戒護科個案管理師進行毒品犯、酒駕及公共危險之收容人處遇進行報告及說明。
2. 因新冠疫情影響，依矯正署110年7月23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3220號函規定，暫緩辦理外部委員進行實地訪查，所方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提案1 毒品犯處遇	<p>◇ 視察重點及說明： 如何落實所內毒品犯輔導成效，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追蹤輔導，健全更生保護，體恤毒品成癮者專案與警方配合追蹤管制與相關輔導工作，使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p> <p>➤ 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本所毒品犯收容人處遇簡述如下（詳如附件1）： 壹、毒品犯處遇實施內容 一、入監階段 新收毒品犯入監三個月內，由調查科調查承辦人安排新收講習課程，並進行「毒品施用評估問卷(入監)」施測，由個案管理師做數據彙整、建立個案資料庫，以利後續處遇安排。 二、在監階段 (一)篩選評估：由本所專業人員針對本所毒品犯進行「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篩選評估，以符合個別化處遇治療原則。</p>	<p>貴所毒品犯處遇成果資料相當豐富，毒品犯收容人從入監、在監及出監階段，皆有相當完善的處遇規劃。提以下幾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呈現部分如電視教學、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除了文字及圖片敘述，若可將處遇實施情形及實施成果數據化，更能展現處遇成效。 2. 矯正機關對於毒品犯處遇做了相當多的努力，資料上也甚是詳盡，但出監後銜接社區這塊仍有補足之空間。研究顯示，剛出監所者因接受所內課程、輔導及關懷，都能正常生活，一陣子後生活上遇到挫折或誘惑等因素則會再次陷入毒品，輔導人員有限，銜接社區資源如能更靈活運用，整個體制會更加完善。

- (二) 基礎處遇：七大面向宣導課程，預期未來能使每位毒品犯在出監前皆能受過6小時之基礎處遇。110整年度(1-12月)施用毒品犯進入基礎處遇人數共計79人。
- (三) 進階處遇：成立科學實證戒癮專班，初步篩選距假釋逾報日尚有6個月至1年之毒品犯，再篩選出具有接受進階處遇之需求及意願者，安排外聘師資進行七大面向課程(基礎處遇)及深化治療團體暨個別輔導(進階處遇)。惟110年度為因應疫情警戒，下半年度第二期改由電視教學。
- (四) 電視教學影響處遇之成效
110年度自5月中旬起，受肺炎疫情影響，下半年度改由電視教學方式，取得大愛電視台授權，以真人真事戒毒歷程改編優質勵志戲劇，搭配課後寫學習單，讓學員團體討論，提供防疫期間不停學，俾利後續銜接課程準備，成效顯著。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此方式將可使課程利用率與普及人數均有效且大量提升。110年9月7日起，逐步恢復實體面授課程。
- (五) 家庭支持方案
強化收容人與家庭成員間的連結，110年共辦理1場家庭日活動，合計17名毒品收容人與13名家屬參與。
- (六) 課程檢討暨個案研討會
本所派專業人員於每季一次參與毒防中心辦理之個案研討聯繫會議。110整年度(1-12月)辦理"個案研討會"9次(含所內小型個案研討會)、辦理"課程檢討會"2次、辦理"復歸轉銜會議"3次。。
- 三、出監階段
- (一) 出監生活計畫訪談
毒品犯出監前由社工師進行出監前生活計畫個別晤

談，瞭解個案出監後之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並評估是否有轉介衛政、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之需求。

(二)轉介及轉銜輔導

針對即將期滿之毒品犯進行個別輔導，強化其戒毒動機及信心，並提供相關轉介及轉銜資源訊息，協助填寫表單，使治療能夠繼續延伸至社區，符合處遇治療原則。

(三)個別教誨

110整年度針對進入進階處遇毒品犯進行個案晤談共22人、合計52人次。

貳、資源連結及轉介分析

一、資源連結

(一)社政/衛政

本所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及社會處、南投毒防中心、草屯療養院合作辦理「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

(二)勞政

本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南投就業中心合作辦理「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個案成長團體。

(三)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邀請南投地檢署、南投警察局、南投社勞處、南投毒防中心、南投就業中心、南投更生保護會等派員共同與會，透過跨機關整合平台，融合學術與實務建議，共同研擬個案出監後面臨困境之解決方案，協助個案成功復歸社會，有效降低再犯率，亦使科學實證做滾動式修正。

二、轉介分析

110年度轉介單位包括：南投就業服務中心、中區整合

性醫療服務中心草屯療養院、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10年1-12月全年度轉介分析情形如表：

個案轉介分析				
衛政		社政		勞政
草屯療養院	毒防中心	社勞處	南投更保會	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南投就業服務中心
0人	10人	0人	37人	26人

參、結論及建議

一、專業資源挹注，完善在監處遇

- (一) 自109年起勞務承攬社工心理師進駐監所，以及108年起聘請臨時人員個案管理師，使本所在毒品處遇規劃上有充分之專業資源運用，完善毒品處遇計畫。
- (二) 基礎處遇上，由社工心理師針對本身專長開設七大面向宣導及團體課程，並由個管師專責安排毒品新收處遇課程，落實毒品個案管理，給予毒品犯最實質的幫助。

二、融合社區處遇計畫，多元運用社會資源

- (一) 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合作辦理「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執行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出監前個別輔導。
- (二)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南投就業中心合作辦理就業成長團體。
- (三) 與南投毒防中心、社勞處、草屯療養院合作辦理毒品個案出監前輔導，並於本所辦理之戒癮專班處遇課程安排入所授課，幫助毒品犯出監前即與社區單位提前

	<p>建立信任關係，進而強化連結機制，也利於後續的追蹤輔導。</p>	
<p>提案2 酒駕及公共危險之收容人處遇</p>	<p>◇ 視察重點及說明： 對酒駕及公共危險之收容人，如何加強道路交通駕駛倫理及駕駛規範，提昇對道路使用人相互尊重、禮讓、相關駕駛文化、法規及人文素養之提昇。</p> <p>➤ 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本所酒駕收容人處遇簡述如下(詳如附件2)：</p> <p>壹、酒駕處遇實施情形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11年2月22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1106001080號函頒定「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規劃本所111年度酒駕犯處遇。</p> <p>一、初級預防：酒駕防制宣導講座。共辦理69場次，每場次約1小時。</p> <p>二、二級預防：酒癮治療團體課程。共辦理1期，自民國110年9月起至10月14日止，進行每週一次、每次2小時，共計6周、總計12小時，參加人數8位。</p> <p>三、三級預防：111年度起持續辦理介入性預防-戒癮輔導課程(戒癮專班)。</p> <p>四、因應疫情停課，彈性運用電視教學方式持續課程。</p> <p>貳、111年度業務創新</p> <p>一、結合南投縣警局交通隊資源，落實初級預防</p> <p>二、引進南投監理站資源，辦理酒駕道安宣導講座</p> <p>參、結論</p> <p>回顧酒駕收容人處遇成效，酒精問題是與心理成癮程度與自我效能有顯著性相關，本年度為強化生命教育、酒癮預防與治療及戒酒案例，並加強宣導最新交通法令及安</p>	<p>統計數據顯示，違反刑法酒後駕車規定者大多為社會藍領受薪勞工，並以喝酒後騎車被取締為多數。所方對酒駕收容人之社經地位、年齡、區域及酒駕類型(開車或騎機車)是否有不同之處遇模式？建議針對酒駕收容人課程安排或輔導時讓其回顧喝酒時之情境，使其了解下次如果處於同樣情境下是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案避免酒後駕車之問題再次發生。</p>

	<p>全駕駛、肇事逃逸的法律責任等，特別商請監理單位進駐本所開辦講習，藉此與酒駕收容人對話；並邀請南投縣警察局交通隊入所宣導收容人不酒駕，授課演講並鼓勵大家戒除酒駕惡習，強調酒駕害人害己，希望能降低酒駕再犯率，雙管齊下開設相對應議題之處遇內容，以符合戒癮需求及全民零酒駕之政策，以保障全體人民。</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4	<p>提案二：</p> <p>1、宗教具有撫慰心靈、安定情緒作用，機關對於不同宗教空間之設置情形。</p> <p>2、109年12月24日實地訪查該機關，目前僅設有佛堂，建議在空間允許之下，可增設其他宗教的活動空間，如回教、基督教；另可多舉辦心靈輔導活動。</p>	<p>1、本所儘速改善完成。基督教增設禮拜堂、回教徒講求心靈修行，膜拜朝參方向即可，添購地毯或地墊給予膜拜時使用。</p> <p>2、目前本所各場舍均有安排宗教教誨課程，因尚需配合作業技訓、及其他教化活動時間，課程表供委員參考，如有加強空間可於下季開會提供參考並改進。</p> <p>3、課程部分，實施個別化處遇，針對不同特性收容人做不同課程安排，以利處遇成效之展現。</p> <p>4、110年2月份已請基督教更生團契團體協助完成基督教禮拜堂；另購置地毯供回教徒膜拜時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110	2	<p>提案一： 監所人力不足情況下，是否可以遠距醫療(門診)之方式，減少外醫次數。</p>	<p>為降低收容人戒護外醫之情形，除加強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及規律所內門診追蹤其相關疾病之外，本所非上班時間之醫療方式研議：</p> <p>(一)考量遠距醫療門診所需之設備，本所目前無人力(醫師編制)、物力(所需設備不足以因應)且本所實際需求量不大，故以「遠距醫療諮詢」之模式即可，以降減收容人戒護外醫之情形。實施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封日白天及每日21:00前，必要時，中央台可以電詢廖志得醫師收容人病況，以提供妥適醫療或醫師入所看診等事宜。 2、每日21:00後，必要時，中央台可以以LINE聯絡「竹山秀傳醫院急診室群組」收容人病況，以提供醫療諮詢及客觀判斷收容人戒護外醫之須要性。 <p>(二)增設2科隔週門診(胸腔內科及胃腸肝膽科)，減少外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110	2	<p>提案二： 矯正機關同仁長期處於高壓工作環境，為關心同仁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能，可邀請馬委員講授心靈成長講座，從不同角度切入，解決同仁工作上或生活上壓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戒護科同仁人力調配因素，無法配法上課時間，故本案暫緩執行，另研擬其他方案，供委員參考。 2. 配合本所員工協助方案擬與心理諮商所簽訂契約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事宜，同仁可依需求直接填寫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申請表單後進行諮商協談，提升保密性及便利性。</p> <p>3. 110年11月17、18日，由本所社工師講授自殺防治宣導，戒護同仁共計29人次參加。</p> <p>4. 預計於111年5月11、12日辦理同仁職場適應與解壓課程。</p>	
110	2	<p>提案四： 貴所僅工場及部分舍房提供專用熱水管線，並於明年預算通過後，辦理招標事宜。請貴所注意追蹤作業進程及進度，並適時告知本小組，以維收容人權益。</p>	<p>一、本所供應熱水時段分區分時段進行，避免水壓不足，影響收容人使用。</p> <p>二、本所收容人用水，已全部改為自來水供應，每時段自動供給，若有不足時，則手動供水。</p> <p>三、目前僅工場及部分舍房提供專用熱水管線，已向矯正署爭取安裝全所熱水管線預算並同意，待明年預算案通過後，即刻辦理相關招標作業。</p> <p>四、111年度3月:熱水管線系統目前已委請專家學者進行設計規劃階段，預計於4月份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110	3	<p>提案一： 收容人同樣是在監外工作，目前外役監收容人依據外役監條例第14條享有之縮刑權益(一級16日、二級12日、三級8日、四級4日)，為鼓勵監外自主作業收容人，建議是否能以修法方式，於外役監條例第14條增修第二項</p>	<p>所方提報矯正署： 收容人同樣是在監外工作，為鼓勵參加監外自主作業收容人，是否能修法，使監外作業收容人與外役監收容人享有相同之縮刑權益。</p> <p>矯正署回復(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6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002011602</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但書「前項縮刑規則亦適用於監外自主作業收容人」，使監外作業收容人比照外役監收容人享有同樣之縮刑權益。	號)： 外役監條例僅適用於外役監受刑人，適用法源不同； <u>本署刻正規劃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修正草案</u> ，相關意見將納入草案參酌。	
110	3	提案三： 南投看守所座落於南投市中心繁榮地帶，腹地狹小可使用空間有限，未來是否有可能將南投看守所遷建至郊區，不僅能解決超收收容人問題，亦能使南投市發展繁華。	所方提報矯正署： 1. 本所位居市中心空間狹小，且為避免收容人超收過度擁擠，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及收容人居住空間權益，南投看守所是否有遷建之可能。 2. 未來超收率達5%時，是否能依機制申請移監。 矯正署回復(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6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002011602號)： 1. 本署刻正推動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及彰化看守所等3所機關，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預計至 113 年可增加4,819名容額，以有效降低西半部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 2. 查南投看守所進平均收容人數與核定容額約略持平，並未有嚴重超收情形，又雲林第二監獄及彰化看守所皆距該所不遠，後續如有超收情形，可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方式辦理，以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另目前南投看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如遇超收情形理應改善，以維人權)

			<p>守所尚無遷建規劃，後續如實有遷建需求，尚需配合鄰近地院及地檢等機關一併研議辦理。</p> <p>3. 現行法規監督機關於監獄收容人數嚴重超額(20%)時，必要時方得視實際收容情形機動調整移監；是以，執行機關如有特殊情形，請視實際收容管理情形，敘明事由並具相關文件後，依監獄行刑法第17條第2項第5款專案報署核准移監，本署將視個案權衡准駁。</p>	
110	4	<p>提案一：</p> <p>1. 目前收容人施打疫苗情形如何？所方是否能提供中央依收容人年齡詢其意願造冊施打疫苗？</p> <p>2. 持續宣導，鼓勵收容人施打疫苗。</p>	<p>1. 收容人 COVID-19疫苗施打意願調查，同意：165人(53.39%)、不同意：102人(33%)、未繳交調查表：42人(13.59%)，收容總人數309人。</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5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1006005380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規劃後，僅提供 BNT 及高端2種疫苗予矯正機關收容人預約登記接種，收容人疫苗意願調查結果，高端：20人(6.67%)、BNT：132人(44%)，不同意：148人(49.33%)，收容總人數300人。</p> <p>3. 11月4日由本所合作醫療院所-竹山秀傳醫院協助收容人施打疫</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苗，高端：14人、BNT：90人，共計104人次，施打率34.44%(收容總人數302人)。實際施打人數與意願調查施打人數落差原因為收容人出所、變更無意願、及健保卡寄回家(領5倍卷)。</p> <p>衛生科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收容人整體接種比率，將持續性實施收容人衛教宣導，使其了解接種疫苗之重要性，進而有效提高收容人的整體接種。 本所收容人，截至111年3月1日止，累計完成第1劑 COVID-19疫苗共計527人；已完成第2劑 COVID-19疫苗共計402人。 本所同仁共92人，截至111年3月1日止，累計完成第1劑 COVID-19疫苗共計90人；已完成第2劑 COVID-19疫苗共計90人；已完成第3劑 COVID-19疫苗共計76人。 	
110	4	<p>提案二： 所收容人如因行動不便，有無設置無障礙坡道或設施，供院檢或貴所提解收容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南投地方法院及地檢署提解收容人出庭時，均透過與本機關相連接之地下道來通行，故遇有行動不便之收容人出庭時，院、檢方均會派車載送，避免上、下樓梯造成行動不便及提帶人員之困擾。 本所連接院、檢方之地下道亦連接本所收容人接見室，為完善本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所無障礙環境，110年10月21日於地下道入口樓梯處設置電動升降椅，並於地下道接見路線設置長達49公尺的無障礙扶手，供行動不便之收容人輔助使用。</p> <p>3. 為提供行動不便收容人監禁生活，已將原有16間蹲式馬桶舍房，汰換為坐式馬桶，以符合收容人如廁需求。</p> <p>4. 另，為促使行動不便收容人安心服刑及機構環境人性化，本所擬規劃建置無障礙舍房，保障身障收容人之人權。111年3月4日已完成無障礙舍房建置驗收報竣。</p>	
110	4	<p>提案三： 收容人於入所執行前，檢察官通知受刑人執行刑期時，有無告知入監或入所前應注意事項（如可攜帶衣物種類、物品或金錢數量等等），檢方可否訂定入監服刑通知書及應注意事項，供受刑人及其家屬(收容)執行前準備，以安其心。</p> <p>提議：</p> <p>1. 貴所網頁呈現的資料較為分散，且較偏向接見送入物品類別。參考北監官網，有設置新收入監注意事項專欄，詳盡說明入監前應攜入物品及其注意事項，供欲入監服刑者參閱。</p> <p>2. 建議貴所可參考北監網頁設計，</p>	<p>1. 檢察官以傳票通知受刑人執行徒刑時，有無告知入監或入所前應注意事項，此屬南投地方檢察署行政裁量，非本所權責範圍。</p> <p>2. 本所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另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所官網，為民服務/常見問題一覽/新收與問題，供收容人及家屬參酌。</p> <p>戒護科補充說明： 會後參考北監網頁設計，立即改善本所網頁公告內容，讓執行者或其家屬提早準備服刑物品，以安其心(已於110.11.10更新本所網頁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多加一項入監服刑應注意事項，提供需要者查詢時一目了然，清楚知道攜帶物品。		
--	--	--------------------------------------	--	--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檢附會議記錄1份。